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1执2547号

宁夏董洋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付梦然、刘小雅：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永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董洋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付梦然、刘小雅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5)宁0121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永宁分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兴庆区现代城东1202号房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2025年9月22日前到我院执行局选取评估机构，2025年10月22日前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评估报告，领取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可对其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李法官 电话：0951-8411057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